

关于废止《南山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说明

为规范南山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提高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效率，2015年5月，区政府印发了《南山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办〔2015〕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鉴于市里印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土地整备资金使用和管理有新的规定，《暂行办法》已不再适应南山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要求，现就废止《暂行办法》说明如下：

一、废止的背景与依据

2015年，为规范我区土地整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结合《深圳市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2〕22号）等市级文件相关规定，与区审计局联合制定了《南山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办〔2015〕7号），并由区政府印发实施。

《暂行办法》是根据《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号）、《深圳市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2〕22号）、《关于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暂行措施》（深府办函〔2013〕147号）及其它有关土地整备政策的规定制定。目前，《深圳市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2〕22号）、《关于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暂行措施》（深府办函〔2013〕147号）已失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

措施》（深府办函〔2018〕28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土地整備资金使用和管理有新的规定。

目前，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市本级土地整備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的拨付方式均从实拨转为指标化拨付，为此，2023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新情况组织重新起草了《深圳市土地整備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土地整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别是资金拨付程序、资金调整、资金结转、资金台账的报送、项目结算手续等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南山区土地整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正在结合《深圳市土地整備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及南山区实际，制定《南山区土地整備资金管理操作规程》。

因此，《暂行办法》已无法适用于当前的土地整備资金管理模式，为了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等相关规定，拟废止《暂行办法》。

二、废止办法后相关工作衔接

《暂行办法》废止后，南山区土地整備资金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備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18〕2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待《深圳市土地整備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土地整備资金操作规程》印发后，将结合最新文件规定执行。